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53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教輔儲訓人員核定表「國小組」及「國中、高中職及特教組」各1份
(15856229_1103053339_1_ATTACH1.pdf、15856229_110305333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核定表1份，
本局同意儲訓人員於儲訓期間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
作業要點及本局110月3月5日北市教綜字第1103027630號函
(計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儲訓人員之儲訓班期程如下(以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告為準)，請各校依核定儲訓期別，協助貴屬教師完 成報
名：

(一)國小組第1期：110年7月12日(星期一)至110年7月23日
(星期五)。

(二)國小組第2期：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至8月13日(星期
五)。

(三)國高中職及特教組第1期：110年7月5日(星期一)至109

萬芳國小 1100610



VCAA1106003739

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四）國高中職及特教組第2期：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請貴校儲訓人員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（[http:// insec. tp. edu. tw](http://insec.tp.edu.tw)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四、貴屬教師倘有特殊原因無法參訓，請於110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敘明理由函報本局，並副知本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五、本案報名相關資訊另由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函知各校。

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，本研習擬採線上研習方式進行，詳細研習資訊由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含附件）

